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汉邦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8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5月13日		
募集资金总额	50,094.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3,067.35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适用, 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1000台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	10.04%	2027年12月31日
	色谱分离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6%	2027年12月31日
	年产2000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	28.68%	2026年6月30日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 否		

注：以上“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数据。

(四) 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 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70,000.00	70,000.00	180.51	0
2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17,000.00	68.74	0
3	单位协定存款	34,663.42	不适用	36.55	34,663.42
合计				285.8	34,663.4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157.3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7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39.6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9,8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4,663.42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136.58	

- 注：1. 最近12个月是指2025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
 2. 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3. 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2025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前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拟投资的产品都将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公司计划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

序、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9,8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资金使用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

募投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天祺



周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4日